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

退休教師借用研究室辦法

108年3月5日人事委員會通過

108年3月19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促使本系所空間有效運用，並使退休教師於協助本系所教學研究工作時有較適宜之空間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適用之退休教師係指於本系所退休之教師。
- 三、本系所人事委員會於每年5月評估下一學年度可使用研究室間數後，公告退休教師申請。借用申請以學期為單位，得同時申請上下學期。
- 四、人事委員會根據以下標準決定依序分配優先次序：
 1. 該學期是否指導學生(指導博士生優先)；
 2. 該學期是否協助授課。
- 五、有任何未盡事宜以人事委員會決議為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